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3日，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召开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柳北区园艺村苟冲屯四队9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18'34.02"，北纬24°22'54.4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2000m²，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评设计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已建设米粉生产线、酸笋生产线和袋装螺蛳粉生产线各一条，达到年产米粉8000吨、酸笋1500吨、螺蛳粉2400万袋（其中1800吨米粉自用，其余米粉外售）。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阶段。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6月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3年3月委托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5MA5QBQFH5E001U。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详见表 2-5），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柳州市海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委托委托柳州市柳北区环美家政服务部上门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蒸汽锅炉废气、烹饪废气、大米磨浆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

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以有组织排放的形式通过 12m 高的烟囱外排至大气；烹饪过程以天然气为燃料，烹饪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至楼顶排放。米粉生产线使用半自动化生产装置，大米的磨浆和搅拌过程和配料的切配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机、搅拌机、制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米粉、废包装材料、下脚料、螺蛳壳、废辣椒渣、炸制废油、废培养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2)下脚料（猪骨、酸笋等）、螺蛳壳、废辣椒渣、炸制废油：经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

单位回收处置。

(3)碎米粉、废培养基、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4)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转运量后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DA002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在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2个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袋装螺蛳粉生产、食品生产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制定相关废气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废气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2、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	组长	梁煜秋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978065772
	成员	何海飞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	19307820441
	成员	何海建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7754577680
验收监测单位	成员	周江伟	柳州市柳邕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13737269667
特邀专家	成员	赵超	广西同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成员	覃浩	柳州浩势联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07721055
	成员	张波	广西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7726161

广西润螺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